


shendelvfa.org

# 附录7b：休书——真相与迷思

本页属于关于神所接纳的结合的系列，按以下顺序排列：

1. 附录7a：处女、寡妇和被休的妇女：神所接纳的结合
2. 附录7b：休书——真相与迷思（当前页面）。
3. 附录7c：马可福音 10:11-12与奸淫中虚假的平等
4. 附录7d：问答——处女、寡妇和被休的妇女

圣经中提到的“休书”常被误解为神对解除婚姻并允许新的结合所作的授权。本文阐明申命记 24:1-4中的[**סֵפֶר כְּרִיתוּת**（sefer keritut）]和马太福音 5:31中的[**βιβλιόν ἀποστασιόυ**（biblíon apostasíou）]的真正含义，驳斥那些声称被休的妇女可以自由再婚的错误教导。我们根据圣经表明，摩西因人心刚硬而容忍的这种做法，从来不是神的诫命。这一分析强调，按照神的看法，婚姻是一种属灵的结合，使妇女与丈夫相连，直到丈夫去世；“休书”并不能解除这一纽带，只要丈夫还活着，妇女就仍受这一纽带的约束。

**问题：** ***圣经中提到的休书是什么？***

**回答：** 必须明确，与大多数犹太教和基督教领袖所教导的相反，神并没有就这种“休书”作出任何指示——更不用说领受休书的妇女可以自由进入新的婚姻这种观念了。

摩西只是在申命记 24:1-4中，作为一个例证的一部分提到“休书”，目的是引出这段经文所包含的真正命令：***如果前妻曾与另一个男人同寝，第一任丈夫就不可再与她同寝***（见耶利米书 3:1）。顺带一提，第一任丈夫甚至可以把她接回来——但不能再与她发生关系，正如我们在大卫和那些被押沙龙玷污的妃嫔的事例中所看到的那样（撒母耳记下 20:3）。

摩西只是在举例说明一种情形，主要证据是经文中反复出现的连词כִּי（ki，“如果”）：**如果**一个男人娶妻……**如果**他发现她有什么不体面的事［עֶרְוָה，**ervah**，“赤裸”］……**如果**第二任丈夫去世……摩西以构建一种可能情境作为修辞手法。

耶稣明确指出，摩西**没有禁止**休妻，但这并不意味着这段经文是正式的授权。事实上，没有任何经文记载摩西**授权**休妻。他只是面对百姓的心硬采取了消极的态度——这些百姓刚从约四百年的奴役中出来。

对申命记24章的这种错误理解由来已久。在耶稣的时代，希列拉比和他的追随者也从这段经文中引申出其中并不存在的东西：男人可以因任何理由休妻的观念。

这场争论的焦点在于第1节中的两个希伯来词：עֶרְוַת דָּבָר（ervat davar）。ervat意为“赤裸”或“不雅”，davar意为“一件事”或“一个东西”。按照语法要求，将这两个词连在一起读，这个短语的意思就是“不雅之事”。

拉比各学派把这个短语拆开来解读。沙买学派坚持第一个词ervah（不雅）：只有因性方面的不雅行为才可离婚。希列学派则以第二个词davar（事）为依据：男人可以因任何令他不悦的事休妻——甚至，如《米示拿》所记载的，因妻子烧焦了他的食物（《米示拿・离婚篇》9:10；《塔木德》，《离婚篇》 90a）。他们把一个短语当作两个独立的离婚理由，从而将“不雅之事”变成了“不雅或任何其他事”。

于是，耶稣纠正了这些错误：

**1.** 他强调，πορνειά（**porneía**——不体面的事）是唯一可接受的理由。
**2.** 他明确指出，摩西只是因为以色列男人的心刚硬，才容忍他们对妇女所做的事。
**3.** 在登山宝训中，耶稣提到“休书”，并以“只是我告诉你们”这一表达作出结论时，禁止使用这一法律文书来使灵魂分离（马太福音 5:31-32）。

> **注：** 希腊词**πορνειά**（*porneía*）对应希伯来词**עֶרְוָה**（*ervah*）。在希伯来语中，它的意思是“赤裸”，而在希腊语中，其含义扩展为“不体面的事”。Porneía不包括奸淫［**μοιχειά**（*moicheía*）］，因为在圣经时代，奸淫的刑罚是死刑。在马太福音 5:32中，耶稣在同一句话中使用了这两个词，表明它们是两件不同的事。

必须强调，摩西若没有教导任何关于休妻的事，那是因为神没有指示他这样做——毕竟，摩西是忠心的，只说他从神那里听见的话。

**sefer keritut**这一表达，字面意思是“分离之书”或“休书”，在整部妥拉中只出现过一次——正是在申命记 24:1-4中。换言之，摩西从未在任何地方教导男人应当使用这种休书来休妻。这表明它是**一种早已存在的做法，**从在埃及受奴役的时期传承而来。摩西只是提到了人

们已经在做的事，却没有将其作为神的命令来教导。值得记住的是，摩西本人在约四十年前曾住在埃及，必然知道这种法律文书。

在妥拉之外，塔纳赫也仅两次使用**sefer keritut**——两次都是比喻性的，指的是神与以色列之间的关系（耶利米书 3:8和以赛亚书 50:1）。

在这两次象征性的使用中，没有任何迹象表明，因为神给以色列一封“休书”，这个民族就可以自由地与别的神结合。相反，整段经文都在谴责属灵的背叛。换言之，**即使在象征意义上，这种“休书”也不允许妇女进入新的结合**。

耶稣也从未认可这种休书是神所授权、使灵魂之间的分离合法化的东西。它在福音书中两次出现在马太福音里——另一次出现在马可福音的平行经文中（马可福音 10:4）：

**1. 马太福音 19:7-8**：法利赛人提到它，耶稣回答说，摩西只是因为他们的心刚硬，才准许（**epétrepsen**）使用休书——这意味着它不是神的命令。
**2. 马太福音 5:31-32**，在登山宝训中，耶稣说：

“又有话说：‘凡休妻的，就当给她休书。’只是我告诉你们：凡休妻的，除非涉及**porneía**，就是促使她成为淫妇；凡娶被休的妇女的，**也是犯奸淫**。”

因此，这种所谓的“休书”从来不是神的授权，只是摩西鉴于百姓的心刚硬而容忍的事。圣经中没有任何部分支持这样的观念：妇女因领受这封休书，就会在属灵上被释放，可以自由地与另一个男人结合。这种观念在神的话语中毫无根据，是一种迷思。耶稣清楚而直接的教导证实了这一真理。